农民增收靠改革

祝保平 省农委副主任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小康不小康，关键看老乡”。在富民过程当中，农民是最重要的一个群体。按照常住人口统计，江苏还有4800万农村居民。农民收入的增长，除了依靠市场机制外，更重要的是靠改革获得一个收入增长的加速度。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来讲，2016年江苏城镇居民的人均纯收入是32070元，农民是17606元，收入比为2.28：1。在收入等级划分中，农民收入属于中低收入层次。从近两年我省农民的收入构成看，工资性收入已经接近50%，家庭经营性收入基本稳定在30%左右，转移性收入16%左右，财产性收入4%左右，工资性收入成为农民增收的主渠道。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劳动力素质提升，通过提高工资性收入是富民的主攻方向。但是面对当前国际国内宏观形势和江苏经济结构转型现状，工资性收入在短期较大幅度增长并不乐观。因此，要实现农民增收的加速度，必须靠改革的动力。靠改革增收，一要激发人的积极性，二要激发物的流动性，这是能够取得农民收入增长加速度的动力来源。目前，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民增收有三项重点：

一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首先，农业供给侧改革，主要是改变生产方式，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。要鼓励大量的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＋”手段和先进物质装备，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把农产品加工销售的效益留在农民手里。其次，实现绿色有机农产品的有效供给。当前农业供给已经基本不存在数量和品种问题，社会最关注的是绿色有机产品和质量安全。从生态的角度来讲，要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，减少面源污染和对人体健康的影响。发展绿色有机农业，一方面可以确保质量安全，实现生态优先的可持续发展，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。第三，实现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。从长期看，农业必须走规模化集约化道路。当前，种植业还是以小农生产为主，迫切需要扶持新型经营主体，完善农业经营体制。

二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。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小岗村指出，“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，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。”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关键点。农村土地主要包括耕地、建设用地和宅基地，针对这三块地，要继续深化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也就是坚持集体所有权，稳定承包权，放活经营权，推动土地有序流转。江苏的“三权分置” 已经走在全国前列，全省已经流转的土地超过3100万亩，流转率达到60%，占耕地面积的45%，土地流转促进了规模经营发展。江苏近年来积极扶持100亩到300亩的种粮主体，既符合经济和生态效应，也符合粮食安全目标。另外，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市。全国已经有33个试点区域，包括江苏常州的武进区。通过建设用地上市，可以使土地资源变成资产，放大流动性和财富效应，同时，一些地区还应该放宽对农民建房的限制，进一步放宽搞活农民的宅基地是增加农民财产收益最直接、最有效的方式。

三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江苏将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这项改革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城镇化、市场化发展方向，明晰产权归属，完善各项权能，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。改革的重点是把握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、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、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关键环节。目前我省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已经覆盖40%以上的村，今年还要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，让广大农民从改革中享受更多物质利益。

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关于农村改革的各项部署要求，是农村改革得以见成效的关键。江苏各级各部门各方面要同心同德，紧紧咬定富民目标，按照确权、赋能、搞活“三步走”的改革路径，下好农村改革“一盘棋”，让农村沉睡的资产“活”起来，让广大农民的口袋“鼓”起来。